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綜合收入為981,860,000港元，較去年941,458,000港元增加4.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724,000港元，較去年172,569,000港元減少78.7%
- 每股基本虧損為4港仙，較去年17港仙減少76.5%
- 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981,860	941,458
銷售成本		<u>(911,520)</u>	<u>(996,752)</u>
毛利／(損)		70,340	(55,294)
其他收入		10,647	12,907
其他收益淨額		815	6,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14)	(14,212)
行政開支		(73,778)	(61,896)
其他營運開支		(15,645)	(47,944)
融資成本	3	(6,527)	(7,95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u>(375)</u>	<u>599</u>
除稅前虧損	3	(32,437)	(167,521)
稅項	4	<u>(4,287)</u>	<u>(5,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6,724)</u>	<u>(172,5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4仙)</u>	<u>(17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6,724)</u>	<u>(172,5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調整	13,10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虧絀)	27,120	(7,238)
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 (虧損)／收益	<u>(936)</u>	<u>1,8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2,568</u>	<u>(178,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565	419,642
投資物業		48,404	48,4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9,801	70,184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840	14,985
可供出售投資		7,025	7,3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651	4,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5,286</u>	<u>564,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896	222,643
貿易應收款項	7	196,409	171,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23	33,225
衍生金融工具		-	556
可退回稅項		80	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058	11,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51	98,728
流動資產總值		<u>639,717</u>	<u>538,0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145,110	121,6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81	29,8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3	2,020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2	194
計息銀行貸款		172,573	93,672
應付稅項		30,028	32,177
流動負債總額		<u>387,107</u>	<u>279,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610</u>	<u>258,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7,896</u>	<u>823,4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3,459
遞延稅項負債		26,963	13,5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0	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653</u>	<u>17,792</u>
資產淨值		<u>810,243</u>	<u>805,657</u>
權益			
股本		101,600	101,600
儲備		708,643	704,057
權益總額		<u>810,243</u>	<u>805,657</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目前會計期間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17、36及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訂 ¹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結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股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即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者)載列如下：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88,224</u>	<u>153,115</u>	<u>792,896</u>	<u>787,478</u>	<u>740</u>	<u>865</u>	<u>981,860</u>	<u>941,458</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u>(5,662)</u>	<u>(29,665)</u>	<u>(28,418)</u>	<u>(142,242)</u>	<u>2</u>	<u>(42)</u>	<u>(34,078)</u>	<u>(171,949)</u>
其他收入							10,647	12,907
其他收益淨額							815	6,270
融資成本							(6,527)	(7,95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虧損)/溢利							(375)	5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919)</u>	<u>(7,397)</u>
							<u>(32,437)</u>	<u>(167,521)</u>
折舊	15,096	22,880	48,598	38,461	616	556	64,310	61,8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	-	-	1,428	1,428	1,428	1,42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300)	14,077	(7,404)	52,691	-	-	(9,704)	66,768
呆賬撥備	<u>1,155</u>	<u>7,424</u>	<u>4,420</u>	<u>39,516</u>	<u>(4)</u>	<u>58</u>	<u>5,571</u>	<u>46,998</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71,356</u>	<u>270,773</u>	<u>702,250</u>	<u>567,699</u>	<u>87</u>	<u>228</u>	<u>973,693</u>	<u>838,70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8,767</u>	<u>20,834</u>	<u>134,646</u>	<u>127,574</u>	<u>4</u>	<u>91</u>	<u>163,417</u>	<u>148,499</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u>9,969</u>	<u>4,800</u>	<u>32,092</u>	<u>24,716</u>	<u>-</u>	<u>3,564</u>	<u>42,061</u>	<u>33,080</u>

2.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綜合營業額	981,860	941,458
虧損		
可報告分類總虧損	(34,078)	(171,949)
源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34,078)	(171,94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375)	599
利息收入	2,297	5,872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9,165	13,305
融資成本	(6,527)	(7,9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19)	(7,397)
除稅前綜合虧損	(32,437)	(167,521)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973,693	838,700
	973,693	838,700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附註1)	14,840	14,9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29,445	241,987
可供出售投資	7,025	7,337
綜合總資產	1,225,003	1,103,009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63,417)	(148,499)
	(163,417)	(148,4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94,352)	(103,161)
即期稅項負債	(30,028)	(32,177)
遞延稅項負債	(26,963)	(13,515)
綜合總負債	(414,760)	(297,352)

附註1：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並無計入分類資產之計量，惟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2.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獲分配之業務地點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及根據業務地點而定(如屬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營業額	<u>51,986</u>	<u>72,416</u>	<u>234,952</u>	<u>176,830</u>	<u>212,947</u>	<u>143,890</u>	<u>325,674</u>	<u>255,826</u>	<u>119,523</u>	<u>206,937</u>	<u>36,778</u>	<u>85,559</u>	<u>981,860</u>	<u>941,458</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9,744</u>	<u>9,332</u>	<u>548,517</u>	<u>548,278</u>	-	-	-	-	-	-	-	-	<u>578,261</u>	<u>557,610</u>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等國家

***** 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u>6,527</u>	<u>7,95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u>6,527</u>	<u>7,951</u>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5,849</u>	<u>7,591</u>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u>(83)</u>	<u>64</u>
股份付款	<u>1,128</u>	<u>-</u>
薪金、工資及津貼	<u>204,650</u>	<u>182,712</u>
	<u>211,544</u>	<u>190,367</u>

3.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911,520	996,752
折舊	64,310	61,8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28	1,4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351	1,035
核數師酬金	970	890
租金收入	(3,410)	(2,84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704)	66,768
呆賬撥備	5,571	46,998
匯兌差額淨額	62	87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67)	2,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86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133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797	(6,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6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回約9,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存貨撇減66,768,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47,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183,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4.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187	1,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5)	924
遞延稅項	795	2,792
	4,287	5,048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頒佈具體實施規例，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土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享有特別優惠之外資企業將於整段為期五年之過渡期內享有特別優惠，並將逐步調高適用稅率至25%。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並將逐步調高至25%。

4.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437)</u>	<u>(167,5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0)	(39,73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387	7,066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	244
毋須課稅收入	(2,247)	(6,277)
不可扣稅開支	10,413	40,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4)	9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14	2,0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u>604</u>	<u>11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4,287</u>	<u>5,048</u>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列「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6,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5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九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861	213,780
減：呆賬撥備	<u>(46,452)</u>	<u>(42,140)</u>
	<u>196,409</u>	<u>171,640</u>

7.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55,737	168,535
四至六個月	36,556	1,257
七至十二個月	4,116	201
逾一年	-	1,647
	<u>196,409</u>	<u>171,64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在釐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個別出現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及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損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140	68,951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損	3,600	35,80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額	-	(62,367)
年內已收回款項	-	(249)
匯兌調整	712	-
年終結餘	<u>46,452</u>	<u>42,140</u>

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96,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71,64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面值66,0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9,863,000港元)應收賬項已於結算日到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30,343	131,777
逾期少於三個月	25,394	36,7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36,556	1,257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116	201
逾期超過一年	-	1,647
	<u>196,409</u>	<u>171,64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24,683	101,113
於四至六個月內到期	9,774	7,122
於七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3,907	6,633
於一年後到期	6,746	6,804
	<u>145,110</u>	<u>121,672</u>

購買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1,860,000港元，較去年所報941,458,000港元增長4.3%。年內錄得毛利70,34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損55,294,000港元，除不受去年所作陳舊存貨撥備之影響外，多項產品之售價整體上升，加上電子書等毛利率較高產品之銷售表現有所改善，帶動毛利增加125,6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由去年172,569,000港元，改善135,845,000港元至36,724,000港元。

電子計算機之營業額為454,970,000港元，較去年520,876,000港元減少12.7%。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帶來46.3%貢獻，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將繼續推出新型號高端電子計算機。然而，低端電子計算機之需求卻於年內下跌，加上我們更專注開發具較高利潤之數碼產品，均為電子計算機銷售降低之因素。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30,079,000港元增加16.2%至151,21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5.4%。此分部銷售額增長，乃受到新型號電子鐘錶面市之帶動。

電話產品錄得營業額31,139,000港元，較去年94,647,000港元減少67.1%，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2%。電話產品市場之競爭近年甚為激烈，有見及此，本集團重點發展其他分部，以致此分部之營業額顯著下降。

數碼產品之銷售額為155,574,000港元，較去年41,875,000港元躍升2.7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5.8%。隨著市況復甦，美洲及亞洲國家對數碼產品之需求殷切。另本集團於本年亦推出多款新型號數碼產品，如數碼相架及電子書，為此分部之銷售額增長帶來貢獻。

來自液晶體顯示屏(「LCD」)之收入為79,144,000港元，相比去年78,343,000港元，增長穩定，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1%。

為撥付本集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融資成本為6,52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10,24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98,809,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67,848,000港元，而信託收據貸款為4,72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51.2%。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90,6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年內共有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為數12,31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27,058,000港元，連同本公司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7,795,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9,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以及薪酬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58,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經歷過去兩年急遽緊縮後，全球經濟形勢來年有望好轉。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人民幣繼續升值、中國出現通脹及歐洲國家爆發另一輪金融危機，更見市場上機會與挑戰並存。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LED發聲鐘，廣受市場好評。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同時生產高質量產品，此等舉措一直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之關鍵。

本集團仍深信現有業務將繼續有助提高業績。本集團多項產品，包括高端計算機及數碼消費產品，預期將於來年達致理想增長。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創製新產品以及發展新型號高端計算機及數碼消費品，例如電子書、個人平板電腦、數碼相架、相機及LED產品等。

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斷擴充其於中國之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旨在不斷增加其國內銷售，以掌握額外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尋求與全球領先計算機品牌合作之機會，以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開拓原設備生產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同時亦會抓緊市場復甦所帶來擴充業務之機遇，務求提高盈利。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定能克服重重挑戰，令來年業務營運之每一環節均精益求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